

離島區議會

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牌照續期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離島區議會匯報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牌照續期安排，以及就這些航線建議的票價調整諮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運輸署於2013年4月22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匯報離島渡輪服務中期檢討的初步結果（見離島區議會文件IDC 46/2013號）。

3. 其後，政府於2013年5月24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中期檢討結果及在下一個三年牌照期（即2014年年中至2017年年中）的建議安排，包括：

- （一）維持現行的特別協助措施政策，並因應成本上漲而適度上調金額上限(特別協助措施涵蓋的項目見附件一)；
- （二）基於現行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大致令人滿意，及考慮到六條航線經營困難，即使進行公開招標，入標者所列的條件可能不符理想，甚或會提出大幅加價，政府認為以延續現有牌照方式維持六條航線服務可取；以及
- （三）政府預計在實施上述建議安排後，六條航線在下一個三年牌照期的財務可行性會得到更佳的保證。如現行渡輪營辦商提出加價申請，政府會做好把關工作。

4.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支持上述建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5 日的會議批准撥款合共約一億九千萬元，繼續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 2014 年年中至 2017 年年中的三年牌照有效期內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以提高這些服務長遠的財務可行性及減輕票價加幅對乘客的負擔。

現行營辦商的延續牌照安排

5. 運輸署於 2013 年 8 月收到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現行營辦商的續牌申請。

6. 考慮到上述中期檢討的結果、立法會的意見，以及六條航線的牌照始自 2011 年年中，而再次延續牌照三年仍符合總計不得超過十年的規定，運輸署原則上同意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29(2)條的規定，延續六條航線的現有牌照，為期三年。「中環－梅窩」航線延續後的牌照會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為止；而另外五條航線延續後的牌照則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為止。詳情如下：

航線	獲延續牌照三年的渡輪營辦商
「中環－長洲」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橫水渡	
「中環－梅窩」	
「中環－坪洲」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¹
「中環－榕樹灣」	Islands Ferry Company Limited ¹
「中環－索罟灣」	城永有限公司 ¹

¹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票價調整申請

7. 渡輪營辦商在延續後的三年牌照期內會維持現時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服務水平。雖然政府繼續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但渡輪營辦商表示，油價長期處於高水平，而近年大量海事工程亦導致海上從業員薪酬大幅增加，由於政府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並不涵蓋這兩方面，票價仍有壓力。因此，渡輪營辦商在續牌申請中分別提出在延續後牌照期內加價大約百分之十。

8. 運輸署在處理上述加價申請時，考慮了以下因素，包括：

- (一) 渡輪營辦商的財政狀況；
- (二) 渡輪營辦商的服務表現；
- (三) 營運成本的增幅；
- (四) 公眾的負擔能力和對建議加幅接受程度；以及
- (五) 營辦商可採取的其他改善財務狀況措施，例如開源節流的措施。

9. 運輸署理解離島居民非常關注離島渡輪服務的票價。運輸署審慎及仔細評核了渡輪營辦商所提交的財務資料及數據，及其建議的加幅。署方亦計及特別協助措施合共約一億九千萬元的撥款，以盡量減輕票價加幅對乘客的負擔。

10. 運輸署建議批准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營辦商在2014年年中起延續後的三年牌照期內，加價約百分之五至六。該六條航線的現有票價於2011年年中起作為投標結果而予以實施。在過去兩年半(即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增幅為百分之十點五。另一方面，全港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過去兩年(即由2011年第三季至2013年第三季)增幅為百分之十二點五。因此，運輸署認為建議批准的票價加幅溫和。

11. 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建議票價加幅綜合如下：

航線	建議 成人 單程票價 加幅	建議 月票 加幅	建議 平均 票價 加幅	建議新票價 實施日期
「中環－長洲」	4.8-5.4%	4.9%	5.0%	2014年7月1日
「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橫水渡	4.9%	不適用	4.9%	
「中環－梅窩」	4.8-5.4%	4.8%	5.2%	2014年4月1日
「中環－坪洲」	5.8-6.3%	5.9%	6.2%	2014年7月1日
「中環－榕樹灣」	6.2-6.3%	6.0%	6.2%	
「中環－索罟灣」	6.1-6.4%	5.9%	6.2%	

上述六條航線的建議票價詳列於附件二。

諮詢

12. 請議員備悉上文有關運輸署就延續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現有牌照的安排，並請議員提出意見。

運輸署

二零一四年二月